

公告编号：2024-045

证券代码：400092 证券简称：R 天宝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整计划批准情况

2024年7月3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0213破2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包括缩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已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划转为准。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一）缩股：以天宝食品总股本 766,480,1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4股缩为1股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天宝食品总股本为191,620,038股。

(二) 资本公积金转增：以缩股后实际总股本191,620,03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39.14股，将资本公积金合计转增750,000,000股，该部分转增股票将转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及投资人账户。转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债权人。

在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管理人将参考天宝食品原实际控制人所涉刑事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监督并督促公司适时启动对天宝食品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通过大连承运间接持有天宝食品股份的让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经完成，各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联系电话：18642642382。

三、风险提示

(一)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二十四个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若天宝食品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天宝食品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天宝

食品破产。

（二）本次重整计划能否最终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7日